

嵇康集校注

下册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# 嵇康集校注

下冊

〔三國魏〕嵇  
戴明揚 校注

中華書局

# 嵇康集校注卷第五

聲無哀樂論

聲無哀樂論

北堂書鈔一百二十引作「嵇康哀樂論」。○篇中吳鈔本多由「秦客難曰」、「主人答曰」句提行，朱校鉤連於上，亦有未提行處，今不一一指出。○晉書本傳曰：「作聲無哀樂論，甚有條理。」○世說新語文學篇曰：「舊云王丞相過江，止道聲無哀樂、養生、言盡意三理而已。」

有秦客問於東野主人曰（一）：「聞之前論曰：治世之音安以樂，亡國之音哀以思（二）。夫治亂在政，而音聲應之。故哀思之情，表於金石；安樂之象，形於管絃也（三）。又仲尼聞韶，識虞舜之德（四）；季札聽絃（五），知衆國之風（六）。斯已然之事，先賢所不疑也。今子獨以爲聲無哀樂，其理何居（七）？」若有嘉訊（八），今請聞其說（九）。

主人應之曰：「斯義久滯，莫肯拯救（十），故（念）〔令〕歷世濫於名實（十一）。今蒙啓導，將

言其一隅焉<sup>(三)</sup>。夫天地合德，萬物貴生<sup>(三)</sup>；寒暑代往，五行以成<sup>(四)</sup>。（故）章爲五色<sup>(五)</sup>，發爲五音<sup>(六)</sup>。音聲之作，其猶臭味在於天地之間。其善與不善，雖遭遇濁亂<sup>(七)</sup>，其體自若，而不變也<sup>(八)</sup>。豈以愛憎易操，哀樂改度哉<sup>(九)</sup>？及宮商集（化）「比」<sup>(二〇)</sup>，聲音克諧<sup>(二)</sup>。此人心至願，情欲之所鍾<sup>(三)</sup>。古人知情不可恣，欲不可極<sup>(三)</sup>，因其所用<sup>(四)</sup>，每爲之節<sup>(五)</sup>。使哀不至傷，樂不至淫<sup>(六)</sup>。因事與名，物有其號。哭謂之哀，歌謂之樂<sup>(七)</sup>，斯其大較也<sup>(八)</sup>。然樂云樂云，鍾鼓云乎哉<sup>(九)</sup>？哀云哀云，哭泣云乎哉<sup>(十)</sup>？因茲而言，玉帛非禮敬之實，歌（舞）「哭」非（悲哀）「哀樂」之主也<sup>(三)</sup>。何以明之？夫殊方異俗<sup>(三)</sup>，歌哭不同<sup>(三)</sup>；使錯而用之<sup>(三)</sup>，或聞哭而歡，或聽歌而（感）「感」<sup>(五)</sup>。然而哀樂之情均也<sup>(三)</sup>。今用均「同」之情<sup>(三)</sup>，而發萬殊之聲<sup>(三)</sup>，斯非音聲之無常哉<sup>(三)</sup>？然聲音和比，感人之最深者也。勞者歌其事，樂者舞其功<sup>(四)</sup>。夫內有悲痛之心，則激切哀言<sup>(四)</sup>。言比成詩，聲比成音<sup>(四)</sup>。雜而詠之<sup>(四)</sup>，聚而聽之。心動於和聲，情感於苦言<sup>(四)</sup>。嗟歎未絕，而泣涕流漣矣<sup>(四)</sup>。夫哀心藏於（苦心）內<sup>(四)</sup>，遇和聲而後發；和聲無象，而哀心有主。夫以有主之哀心，因乎無象之和聲<sup>(四)</sup>，其所覺悟，唯哀而已。豈復知吹萬不同，而使其自己哉<sup>(四)</sup>。風俗之流，遂成其政<sup>(四)</sup>。是故國史明政教之得失，審國風之盛衰，吟詠情性以諷其上<sup>(五)</sup>。故曰：亡國之音哀以思也。夫喜怒哀樂，愛憎慙懼，凡此八者，生民所以接物傳情，區別

有屬，而不可溢者也<sup>(五)</sup>。夫味以甘苦爲稱，今以甲賢而心愛<sup>(五)</sup>，以乙愚而情憎<sup>(五)</sup>。則愛憎宜屬我，而賢愚宜屬彼也。可以我愛而謂之愛人，我憎而謂之憎人<sup>(五)</sup>？所喜則謂之喜味，所怒則謂之怒味哉？由此言之，則外內殊用<sup>(五)</sup>，彼我異名。聲音自當以善惡爲主，則無關於哀樂<sup>(五)</sup>。哀樂自當以情感<sup>(一)</sup>而後發<sup>(一)</sup>，則無係於聲音。名實俱去，則盡然可見矣。且季子在魯，採詩觀禮，以別風雅。豈徒任聲以決臧否哉<sup>(五)</sup>？又仲尼聞韶，歎其一致，是以咨嗟<sup>(五)</sup>，何必因聲以知虞舜之德，然後歎美耶？今麤明其一端<sup>(六)</sup>，亦可思過半矣<sup>(六)</sup>。」

秦客難曰：「八方異俗<sup>(六)</sup>，歌哭萬殊，然其哀樂之情，不得不見也。夫心動於中，而聲出於心<sup>(六)</sup>。雖託之於他音，寄之於餘聲<sup>(六)</sup>，善聽察者，要自覺之不使得過也。昔伯牙理琴，而鍾子知其所志<sup>(六)</sup>；隸人擊磬，而<sup>(子產)</sup>子期識其心哀<sup>(六)</sup>；魯人晨哭，而顏淵審其生離<sup>(六)</sup>。夫數子者，豈復假智於常音，借驗於曲度哉<sup>(六)</sup>？心戚者則形爲之動，情悲者則聲爲之哀<sup>(六)</sup>。此自然相應，不可得逃，唯神明者能精之耳<sup>(七)</sup>。夫能者不以聲衆爲難<sup>(七)</sup>，不能者不以聲寡爲易。今不可以未遇善聽，而謂之聲無可察之理；見方俗之多變，而謂聲音無哀樂也。又云：賢不宜言愛，愚不宜言憎。然則有賢然後愛生，有愚然後憎成<sup>(七)</sup>，但不當共其名耳<sup>(七)</sup>。哀樂之作，亦有由而然。此爲聲使我哀，音使我樂也。苟哀

樂由聲，更爲有實，何得名實俱去耶？又云：季子採詩觀禮<sub>〔古〕</sub>，以別風雅；仲尼歎韶音之一致，是以咨嗟。是何言歟<sub>〔五〕</sub>？且師襄<sub>〔奉〕</sub>奏操<sub>〔夫〕</sub>，而仲尼覩文王之容<sub>〔毛〕</sub>；師涓進曲，而子野識亡國之音<sub>〔夫〕</sub>。寧復講詩而後下言，習禮然後立評哉？斯皆神妙獨見，不待留聞積日，而已綜其吉凶矣<sub>〔九〕</sub>，是以前史以爲美談<sub>〔八〕</sub>。今子以區區之近知<sub>〔八〕</sub>，齊所見而爲限，無乃誣前賢之識微<sub>〔三〕</sub>，負夫子之妙察耶<sub>〔三〕</sub>？」

主人答曰：「難云：雖歌哭萬殊，善聽察者要自覺之，不假智於常音<sub>〔八〕</sub>，不借驗於曲度。鍾子之徒<sub>〔云〕</sub>云是也<sub>〔五〕</sub>。此爲心悲者雖談笑鼓舞<sub>〔八〕</sub>，情歡者雖拊膺咨嗟<sub>〔七〕</sub>，猶不能御外形以自匿，誑察者於疑似也<sub>〔八〕</sub>。以爲就令聲音之無常<sub>〔九〕</sub>，猶謂當有哀樂耳。又曰：季子聽聲，以知衆國之風；師襄<sub>〔奉〕</sub>奏操<sub>〔九〕</sub>，而仲尼覩文王之容。案如所云，此爲文王之功德，與風俗之盛衰，皆可象之於聲音。聲之輕重，可移於後世，襄涓之巧，能得之於將來<sub>〔九〕</sub>。若然者，三皇五帝，可不絕於今日<sub>〔九〕</sub>，何獨數事哉？若此果然也，則文王之操有常度<sub>〔九〕</sub>，韶武之音有定數<sub>〔四〕</sub>，不可雜以他變，操以餘聲也<sub>〔五〕</sub>。則向所謂聲音之無常，鍾子之觸類，於是乎蹠矣<sub>〔九〕</sub>。若音聲無「常」<sub>〔九〕</sub>，鍾子觸類<sub>〔九〕</sub>，其果然耶？則仲尼之識微，季札之善聽，固亦誣矣。此皆俗儒妄記<sub>〔九〕</sub>，欲神其事而追爲耳<sub>〔一〇〕</sub>。欲令天下惑聲音之道<sub>〔一〇〕</sub>，不言理自盡此<sub>〔一〇〕</sub>。而推使神妙難知<sub>〔一〇〕</sub>，恨不遇奇聽於當時，慕古人而自

歎〔二〇四〕。斯所以大罔後生也〔二〇五〕。夫推類辨物，當先求之自然之理。理已定〔二〇六〕，然後借古義以明之耳〔二〇七〕。今未得之於心，而多恃前言以爲談證〔二〇八〕，自此以往，恐巧歷不能紀〔二〇九〕。又難云：哀樂之作，猶愛憎之由賢愚，此爲聲使我哀，而音使我樂。苟哀樂由聲，更爲有實矣。夫五色有好醜，五聲有善惡〔二一〇〕，此物之自然也。至於愛與不愛〔二一一〕，人情之變，統物之理，唯止於此。然皆無豫於內，待物而成耳。至夫哀樂自以事會，先遘於心，但因和聲，以自顯發；故前論已明其無常，今復假此談以正名號耳〔二一二〕。不謂哀樂發於聲音，如愛憎之生於賢愚也。然和聲之感人心，亦猶酒醴之發人〔情〕〔性〕也〔二一二〕。酒以甘苦爲主〔二一二〕，而醉者以喜怒爲用。其見歡戚爲聲發，而謂聲有哀樂，〔猶〕不可見喜怒爲酒使〔二一二〕，而謂酒有喜怒之理也。」

|秦客難曰〔二一二〕：「夫觀氣採色，天下之通用也。心變於內，而色應於外，較然可見〔二一二〕，故吾子不疑。夫聲音，氣之激者也，心應感而動，聲從變而發〔二一二〕；心有盛衰，聲亦降殺〔二一二〕。同見役於一身，何獨於聲便當疑耶？夫喜怒章於色〔詒〕〔診〕〔二一三〕，哀樂亦宜形於聲音。聲音自當有哀樂，但閭者不能識之。至鍾子之徒，雖遭無常之聲〔二一四〕，則〔顥〕〔顥〕然獨見矣〔二一五〕。今矇瞽面牆而不〔悟〕〔晤〕〔二一六〕，離婁照秋毫於百尋〔二一七〕，以此言之，則明閭殊能矣〔二一八〕。不可守咫尺之度，而疑離婁之察〔二一九〕；執中庸之聽，而猜鍾子之

聰(二七)。皆謂古人爲妄記也。」

主人答曰：「難云：心應感而動，聲從變而發，心有盛衰，聲亦降殺。哀樂之情，必形於聲音。鍾子之徒，雖遭無常之聲，則（穎）「穎」然獨見矣。必若所言，則濁質之飽（三八），首陽之饑（三九），卞和之冤（三〇），伯奇之悲（三一），相如之含怒（三二），不占之怖祇（三三），千變百態。使各發一詠之歌（三四），同啓數彈之微，則鍾子之徒，各審其情矣。爾爲聽聲者，不以寡衆易思（三五），察情者，不以大小爲異？同出一身者，期於識之也（三六）。設使從下「出」（三七），則子野之徒，亦當復操律鳴管，以考其音（三八），知南風之盛衰（三九），別雅鄭之淫正也（三四）。夫食辛之與甚喙（三四），薰目之與哭泣（三四），同用出淚，使狄牙嘗之（三四），必不言樂淚甜而哀淚苦。斯可知矣。何者？肌液肉汗，踧筭便出（三四），無主於哀樂，猶篋酒之囊瀝（四五），雖筭具不同，而酒味不變也（四六）。聲俱一體之所出，何獨當含哀樂之理也（四七）？且夫咸池六莖，大章韶夏，此先王之至樂（四八），所以動天地，感鬼神（四九）。今必云聲音莫不象其體而傳其心，此必爲至樂不可託之於瞽史（五〇），必須聖人理其絃管（五一），爾乃雅音得全也。舜命夔擊石拊石，八音克諧，神人以和（五一）。以此言之，至樂雖待聖人而作（五一），不必聖人自執也。何者？音聲有自然之和，而無係於人情。克諧之音，成於金石；至和之聲，得於管絃也。夫纖毫自有形可察，故離瞽以明闇異功耳。若以水濟水，孰異之哉（五四）！」

秦客難曰：「雖衆喻有隱，足招攻難（二五），然其大理，當有所就。若葛盧聞牛鳴，知其三子爲犧（二五）；師曠吹律，知南風不竟（二七），楚師必敗；羊舌母聽聞兒啼，而審其喪家（二八）。凡此數事（二五），皆效於上世（二八），是以咸見錄載。推此而言，則盛衰吉凶，莫不存乎聲音矣。今若復謂之誣罔（二六），則前言往記，皆爲棄物（二三），無用之也。以言通論，未之或安（二三）。若能明（斯）（其）所以（二四），顯其所由（二五），設二論俱濟（二六），願重聞之。」

主人答曰：「吾謂能反三隅者，得意而（忘）言（二七）。是以前論略而未詳。今復煩循環之難（二八），敢不自一竭耶。夫魯牛能知（犧曆）（歷犧）之喪生（二九），哀三子之不存（二七）；含悲經年，訴怨葛盧。此爲心與人同，異於獸形耳。此又吾之所疑也。且牛非人類，無道相通（二七）。若謂鳴獸皆能有（口）（言），葛盧受性獨曉之（二七），此爲稱其語而論其事（二三），猶譯傳異言耳（二四）。不爲考聲音而知其情，則非所以爲難也。若謂知者爲當觸物而達（二五），無所不知，今且先議其所易者。請問聖人卒入胡域（二夫），當知其所言否乎（二毛）？難者必曰：知之。知之之理，何以明之（二夫）？願借子之難以立鑒識之域（二夫）。或當與關接識其言耶（二八）？將吹律鳴管（二二），校其音耶？觀氣採色，知其心耶？此爲知心自由氣色，雖自不言，猶將知之。知之之道，可不待言也。若吹律校音，以知其心。假令心志於馬，而誤言鹿，察者固當由鹿以（弘）（知）馬也（二三）。此爲心不係於所言，言或不足以證心也。若

當關接而知言，此爲孺子學言於所師，然後知之，則何貴於聰明哉。夫言非自然一定之物，五方殊俗，同事異號（八三）。「趣」舉一名，以爲（標）「標」識耳（八四）。夫聖人窮理（八五），謂自然可尋，無微不照（八六）。理蔽則雖近不見（八七）。故異域之言，不得強通。推此以往（八八），葛盧之不知牛鳴，得不（全）「信」乎（八九）？又難云：師曠吹律，知南風不競，楚多死聲（九〇），此又吾之所疑也。請問師曠吹律之時（九一），楚國之風耶，則相去千里，聲不足達；若正識楚（國）「風」來入律中耶（九二），則楚南有吳越，北有梁宋，苟不見其原，奚以識之哉？凡陰陽憤激，然後成風（九三）；氣之相感，觸地而發（九四）；何（得）「必」發楚庭來入晉乎（九五）？且又律呂分四時之氣耳（九六），時至而氣動，律應而灰移（九七）。皆自然相待（九八），不假人以爲用也。上生下生（九九），所以均五聲之和，叙剛柔之分也（二〇〇）。然律有一定之聲，雖冬吹中呂，其音自滿而無損也（二〇一）。今以晉人之氣，吹無（韻）「損」之律（二〇二），楚風安得來入其中，與爲盈縮耶（二〇三）？風無形，聲與律不通，則校理之地，無取於風律，不其然乎？豈（獨）師曠多識博物（二〇四），自有以知勝敗之形，欲固衆心，而託以神微（二〇五），若伯常騫之許景公壽哉（二〇六）。又難云：羊舌母聽聞兒啼，而審其喪家。復請問何由知之？爲神心獨悟閭語而當耶（二〇七）？嘗聞兒啼若此其大而惡（二〇八），今之啼聲似昔之啼聲（二〇九），故知其喪家耶？若神心獨悟閭語之當，非理之所得也，雖曰聽啼（二〇一），無取驗於兒聲矣。若以嘗

聞之聲爲惡〔三〕，故知今啼當惡，此爲以甲聲爲度，以校乙之啼也。夫聲之於（音）「心」〔三〕，猶形之於心也。有形同而情乖，貌殊而心均者；何以明之？聖人齊心等德，而形狀不同也。苟心同而形異，則何言乎觀形而知心哉？且口之激氣爲聲，何異於籟籥納氣而鳴耶〔三〕？啼聲之善惡，不由兒口吉凶，猶琴瑟之清濁，不在操者之工拙也。心能辨理善談〔三〕，而不能令（內）「籟」籥調利〔三〕，猶瞽者能善其曲度，而不能令器必清和也〔三〕。器不假妙瞽而良，籥不因惠心而調〔三〕。然則心之與聲，明爲二物。二物之誠然〔三〕，則求情者不留觀於形貌，揆心者不借聽於聲音也〔三〕。察者欲因聲以知心，不亦外乎〔三〕？今晉母未得之於老成〔三〕，而專信昨日之聲，以證今日之啼；豈不誤中於前世，好奇者從而稱之哉？」

秦客難曰：「吾聞敗者不羞走〔三〕，所以全也。吾心未厭〔三〕，而言難復〔三〕，更從其餘。今平和之人，聽箏笛（琵琶）「批把」〔三〕，則形躁而志越〔三〕。聞琴瑟之音〔三〕，則（聽）「體」靜而心閑〔三〕。同一器之中，曲用每殊，則情隨之變〔三〕。奏秦聲則歎羨而慷慨〔三〕，理齊楚則情一而思專，肆姣弄則歡放而欲愜〔三〕。心爲聲變，若此其衆。苟躁靜由聲，則何爲限其哀樂？而但云至和之聲，無所不感；託大同於聲音，歸衆變於人情。得無知彼不明此哉？」

主人答曰：「難云：（琵琶）「批把」箏笛，令人躁越。又云：曲用每殊，而情隨之變。此誠所以使人常感也（三三）。（琵琶）「批把」箏笛，間促而聲高（三三），變衆而節數（三四）。以高聲御數節，故（更）「使」形躁而志越（三五）。猶鈴鐸警耳，鍾鼓駭心（三六）。故聞鼓鞞之音，思將帥之臣（三七）；蓋以聲音有大小，故動人有猛靜也。琴瑟之體，（聞）「閒」遼而音埤（三八），變希而聲清，以埤音御希變，不虛心靜聽，則不盡清和之極（三九）。是以（聽）「體」靜而心閑也（三四〇）。夫曲用不同（三四一），亦猶殊器之音耳。齊楚之曲多重故情一，變（妙）「少」故思專（三四二）。姣弄之音，挹衆聲之美，會五音之和（三四三），其體贍而用博（三四四），故心（侈）「役」於衆理（三四五）。五音會，故歡放而欲愜。然皆以單複、高埤、善惡爲體（三四六），而人情以躁靜專散爲應。譬猶遊觀于都肆，則目濫而情放；留察于曲度，則思靜而容端（三四七）。此爲聲音之體，盡於舒疾；情之應聲，亦止於躁靜耳（三四八）。夫曲用每殊（三四九），而情之處變，猶滋味異美，而口輒識之也（三四〇）。五味萬殊，而大同於美（三四一）；曲變雖衆，亦大同於和。美有甘，和有樂；然隨曲之情，盡於和域（三四二），應美之口，絕於甘境。安得哀樂於其間哉？然人情不同（三四三），自師所解（三四四），則發其所懷。若言平和哀樂正等，則無所先發，故終得躁靜（三四五）。若有所發，則是有主於內，不爲平和也。以此言之，躁靜者，聲之功也；哀樂者，情之主也；不可見聲有躁靜之應，因謂哀樂皆由聲音也。且聲音雖有猛靜，猛靜各有一和（三四六），

和之所感，莫不自發。何以明之？夫會賓盈堂，酒酣奏琴〔二五七〕，或忻然而歡，或慘爾而泣〔三八〕。非進哀於彼，導樂於此也。其音無變於昔，而歡感並用〔二五〕，斯非吹萬不同耶？夫唯無主於喜怒，「亦應」無主於哀樂〔二六〇〕，故歡感俱見。若資偏固之音〔二六二〕，含一致之聲，其所發明，各當其分〔二六三〕，則焉能兼御羣理，總發衆情耶？由是言之：聲音以平和爲體，而感物無常〔二六三〕；心志以所俟爲主〔二六四〕，應感而發。然則聲之與心，殊塗異軌〔二六五〕，不相經緯〔二六六〕，焉得染太和於歡感〔二六七〕，綴虛名於哀樂哉〔二六八〕？

秦客難曰：「論云：猛靜之音，各有一和。和之所感，莫不自發。是以酒酣奏琴，而歡感並用。此言偏并之情，先積於內〔二六九〕，故懷歡者值哀音而發，內感者遇樂聲而感也。夫音聲自當有一定之哀樂，但聲化遲緩，不可倉卒〔二七〇〕，不能對易。偏重之情，觸物而作。故令哀樂同時而應耳。雖一情俱見，則何損於聲音有定理耶？」

主人答曰：「難云：哀樂自有定聲〔二七一〕，但偏重之情，不可卒移。故懷感者遇樂聲而哀耳。即如所言，聲有定分；假使鹿鳴重奏，是樂聲也〔二七二〕；而令感者遇之，雖聲化遲緩，但當不能（使）〔便〕變令歡耳〔二七三〕，何得更以哀耶？猶一燭之火〔二七四〕，雖未能溫一室，不宜復增其寒矣。夫火非隆寒之物，樂非增哀之具也〔二七五〕。理絃高堂〔二七六〕，而歡感並用者，（真主）〔直至〕和之發滯導情〔二七七〕，故令外物所感，得自盡耳。難云：偏重之情，觸物而作，故

令哀樂同時而應耳。夫言哀者，或見机杖而泣<sup>(二天)</sup>，或覩輿服而悲<sup>(二九)</sup>。徒以感人亡而物存，痛事顯而形潛<sup>(二〇)</sup>。其所以會之，皆自有由，不爲觸地而生哀，當席而淚出也。今（見）「無」机杖以致感<sup>(二一)</sup>，聽和聲而流涕者，斯非和之所感，莫不自發也<sup>(二二)</sup>？」

秦客難曰：「論云：酒酣奏琴，而懼感並用<sup>(二三)</sup>。欲通此言，故答以偏情，感物而發耳。今且隱心而言<sup>(二四)</sup>，明之以成效<sup>(二五)</sup>。夫人心不懼則感，不感則懼，此情志之大域也<sup>(二六)</sup>。然泣是感之傷<sup>(二七)</sup>，笑是懼之用<sup>(二八)</sup>。蓋聞齊楚之曲者，唯覩其哀涕之容，而未曾見笑噱之貌<sup>(二九)</sup>，此必齊楚之曲，以哀爲體；故其所感，皆應其度<sup>(量)</sup><sup>(二〇)</sup>。豈徒以多重而少變，則致情一而思專耶<sup>(二一)</sup>？」若誠能致泣，則聲音之有哀樂，斷可知矣<sup>(二二)</sup>。」

主人答曰：「雖人情（感）（感）於哀樂<sup>(二三)</sup>，哀樂各有多少。又哀樂之極，不必同致也。夫小哀容壞<sup>(二四)</sup>，甚悲而泣，哀之方也。小懼顏悅，至樂（心愉）（而笑）<sup>(二五)</sup>，樂之理也。何以明之<sup>(二六)</sup>？」夫至親安豫<sup>(二七)</sup>，則恬若自然<sup>(二八)</sup>，所自得也<sup>(二九)</sup>。及在危急，僅然後濟<sup>(二〇)</sup>，則抃不及憚<sup>(二一)</sup>。由此言之，憚之不若向之自得，豈不然哉？至夫笑噱，雖出於懼情，然「自以理成，又非」自然應聲之具也<sup>(二〇)</sup>。此爲樂之應聲，以自得爲主；哀之應感，以垂涕爲故。垂涕則形動而可覺<sup>(二二)</sup>，自得則神合而無（憂）（變）<sup>(二三)</sup>。是以觀其異，而不識其同<sup>(二四)</sup>；別其外，而未察其內耳。然笑噱之不顯於聲音，豈獨齊楚之曲耶？」今

不求樂於自得之域，而以無笑噱謂齊楚體哀，豈不知哀而不識樂乎？

秦客問曰：「仲尼有言：移風易俗，莫善於樂。」即如所論，凡百哀樂，皆不在聲，即移風易俗，果以何物耶？又古人慎靡靡之風，抑慆耳之聲。故曰：放鄭聲，遠佞人。然則鄭衛之音，擊鳴球以協神人，敢聞鄭雅之體，隆弊所極，風俗移易，奚由而濟？幸重聞之。

主人應之曰：「夫言移風易俗者，必承衰弊之後也。古之王者，承天理物，必崇簡易之教，御無爲之治。君靜於上，臣順於下；玄化潛通，天人交泰。枯槁之類，浸育靈液，六合之內，沐浴鴻流，蕩滌塵垢，羣生安逸，自求多福。默然從道，懷忠抱義，而不覺其所以然也。和心足於內，和氣見於外，故歌以叙事，志，憐以宣情。然後文之以采章，照之以風雅，播之以八音，感之以太和；導其神氣，養而就之；迎其情性，致而明之；使心與理相順，（和）氣與聲相應。合乎會通，以濟其美。故凱樂之情，見於金石；含弘光大，顯於音聲也。若此以往，則萬國同風，芳榮濟茂，馥如秋蘭，不期而信，不謀而成。穆然相愛，猶舒錦綵，而粲炳可觀也。大道之隆，莫盛於茲，太平之業，莫顯於此。故曰：移風易俗，莫善於樂。樂之爲體，以心爲主。故無聲之樂，民之父母。

也<sup>(三四四)</sup>。至八音會謳<sup>(四五)</sup>，人之所悅，亦總謂之樂。然風俗移易，不在此也<sup>(四六)</sup>。夫音聲和<sup>(此)</sup>「比」<sup>(三七)</sup>，人情所不能已者也。是以古人知情之不可放<sup>(四八)</sup>，故抑其所遁<sup>(四九)</sup>；知欲之不可絕<sup>(三五)</sup>，故因其所自<sup>(五一)</sup>。爲可奉之禮<sup>(五二)</sup>，制可導之樂<sup>(五三)</sup>。口不盡味，樂不極音；揆終始之宜，度賢愚之中，爲之檢則<sup>(五四)</sup>，使遠近同風，用而不竭<sup>(五五)</sup>，亦所以結忠信，著不遷也<sup>(五六)</sup>。故鄉校庠塾亦隨之變<sup>(三七)</sup>。絲竹與俎豆並存，羽毛與揖讓俱用<sup>(五六)</sup>，正言與和聲同發。使將聽是聲也，必聞此言；將觀是容也，必崇此禮。禮猶賓主升降，然後酬酢行焉<sup>(三九)</sup>。於是言語之節，聲音之度，揖讓之儀，動止之數<sup>(三六)</sup>，進退相須，共爲一體<sup>(三六)</sup>。君臣用之於朝，庶士用之於家<sup>(三六)</sup>。少而習之，長而不怠，心安志固，從善日遷<sup>(三六三)</sup>，然後臨之以敬，持之以久而不變<sup>(三六四)</sup>，然後化成。此又先王用樂之意也。故朝宴聘享，嘉樂必存<sup>(三五)</sup>；是以國史採風俗之盛衰，寄之樂工，宣之管絃，使言之者無罪，聞之者足以<sup>(自)</sup>諴<sup>(三六)</sup>。此又先王用樂之意也。若夫鄭聲，是音聲之至妙。妙音感人，猶美色惑志，耽槃荒酒，易以喪業<sup>(三七)</sup>。自非至人，孰能<sup>(禦)</sup>「御」之<sup>(三八)</sup>?先王恐天下流而不反<sup>(三九)</sup>，故具其八音，不瀆其聲<sup>(三七)</sup>，絕其大和<sup>(三七)</sup>，不窮其變。捐窈窕之聲，使樂而不淫<sup>(三七三)</sup>。猶大羹不和，不極勺藥之味也<sup>(三七三)</sup>。若流俗淺近，則聲不足悅，又非所歡也。若上失其道，國喪其紀<sup>(三七四)</sup>，男女奔隨，姪荒無度<sup>(三七五)</sup>；則風以此變<sup>(三七六)</sup>，俗以好成。尚其所

志，則羣能肆之；樂其所習，則何以誅之？託於和聲，配而長之，誠動於言，心感於和，風俗一成<sup>(三七七)</sup>，因而名之<sup>(三七八)</sup>。然所名之聲，無<sup>(口)</sup><sup>(中)</sup>於淫邪也<sup>(三九)</sup>。淫之與正同乎心，雅鄭之體，亦足以觀矣。」

〔二〕「東野」見前阮德如答詩（早發溫泉廬）注〔四〕。

〔三〕毛詩序：「治世之音安以樂，其政和；亂世之音怨以怒，其政乖；亡國之音哀以思，其民困。」

〔三〕淮南子主術訓：「古之爲金石管絃者，所以宣樂也。」注：「金，鐘；石，磬；管，簫也；絃，琴瑟也。」漢書禮樂志：「和親之說難形，則發之于詩歌詠言，鐘石管絃。」

〔四〕論語：「子在齊聞韶。」又曰：「子謂韶盡美矣。」集解：「孔安國曰：『韶，舜樂名，謂以聖德受禪，故盡美。』」

〔五〕「絃」吳鈔本作「弦」，二字通。

〔六〕「知」吳鈔本同，周校本作「識」，誤也。○季札事，詳見左氏襄公二十九年傳。

〔七〕禮記檀弓上：「檀弓曰：『何居，我未之前聞也。』」注：「居讀爲姬姓之姬，齊魯之間語助也。」又郊特牲注：「何居，怪之也。」

〔八〕爾雅：「訊，告也。」

〔九〕吳鈔本原鈔無「今」字，墨校補。「聞」吳鈔本作「問」。

〔十〕左傳注：「拯猶救助也。」